**保定市徐水区2017年预算情况说明**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省、市、区经济工作与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为依据，以绩效管理为抓手，收入增实力，支出提效益，管理促规范，监督保安全，抓重点，带一般，促全局，为建设富裕文明新区、美丽幸福徐水，建设河北经济强区提供更加有力的财政支撑。

一、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17年,上级转移支付预算122313万元，包括税收返还11973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80310万元和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30030万元。税收返还指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中央、省、市三级的对下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含均衡性转移支付、工资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教育、社保、卫生等转移支付。

二、举借债务情况

我区2016年政府债务限额为16023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0358万元，专项债务限额99879万元。

2016年初，我区政府债务余额11474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6007万元，专项债务88734万元。当年增加一般债务19524万元，专项债务55976万元，全部为地方政府债券；当年偿还政府债务5594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4057万元，专项债务51887万元。

至2016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13429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41474万元，专项债务92823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2017年共安排98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9602万元，基金预算拨款安排206万元，财政专户拨款安排35万元。各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照政府采购目录，按程序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由部门进行公开，并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四、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政府预算管理制度要求，坚持和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预算管理机制，以规范的绩效预算管理结构为基础、预算项目为载体、绩效管理为主线，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绩效缺失有问责”的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新机制，切实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进政府管理效能提升。

2017年，在省财政厅的大力支持和市财政局的精心指导下，我区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省财政厅关于推进绩效预算改革全面规范市县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预[2015]118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绩效管理示范县建设方案的通知》（冀财预[2016]76号）精神，按照省厅工作部署，动员全局，同心协力、扎实推进绩效预算改革工作。

**（一）建立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工作机制**

**1、高度重视,健全组织机构。**我区从2015年9月启动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积极落实省厅文件精神，向区委、区政府分别做了专题汇报，得到了区委、区政府领导的大力支持，成立了以常务副区长为组长、区财政局局长为副组长、各部门一把手为成员的绩效预算管理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政局，负责改革的组织协调工作。同时，区财政局分别召开局务会、局党组会、局内全体干部会议、全区会议，传达省厅关于绩效预算改革工作部署。

**2、积极落实，制发改革方案。**我区在总结近一年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经验的基础上，认真梳理改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与兄弟市县的交流和沟通，同时，在财政局各业务股室、各预算部门广泛征求意见，使全区各预算部门建立绩效预算改革理念，同时出台了《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徐政[2015]3号）和《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推进绩效改革全面规范预算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徐政财字[2015]69号）。2016年被确定为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示范县，按照省厅示范县建设要求，制定了我区绩效预算管理示范县建设方案，同时印发《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绩效预算管理示范县工作任务及验收标准的通知》（徐政财字[2016]51号），确定建设内容，明确责任分工，有步骤地开展创建工作。

**（二）建立规范的绩效预算管理结构**

按照示范县建设要求，我区组织各预算部门根据省厅制定的县级部门职责工作指导目录，结合工作实际和2016年项目实施情况，对2017年部门职责活动目录进行梳理和完善，并制定了县乡两级职责活动目录下发到单位。同时，将部门职责工作指导目录嵌入一体化平台系统，各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三级结构管理预算项目，预算项目均应在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框架下编列，增强了项目与职责活动的关联度和匹配性，对超出本部门职责活动范围的项目不得列入部门预算。

**（三）编制年度绩效预算**

在总结2016年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创建绩效预算管理示范县要求，印发《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17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徐政财字〔2016〕52号），对52个区直部门、15个乡镇（含开发区）全部实行部门绩效预算管理。编辑、整理《2017年度保定市徐水区部门预算编制手册》，手册收集各类文件39项，为顺利推进部门绩效预算管理奠定了基础。健全和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绩效缺失有问责”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新机制。绩效目标指标进一步明确，绩效预算文本实现了流程清晰、标准统一、格式规范。

**（四）强化培训宣传**

**1、组织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培训。**为确保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取得实效，我区本着求实求精、创新创优精神，通过组织汇编“一手册”，开展“两培训”，为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示范县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将部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39个规范性文件，分预算编制及管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和其他政策等六章，汇编成《2017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手册》，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日常管理提供了参考依据。同时，组织开展局机关和预算部门参加的多层次、多角度的政策培训，就改革政策和《河北省县级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操作规程》和《河北省乡镇财政业务操作规程》深入学习讨论，建立了绩效预算管理理念。

**2、开展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宣传。**我区以建设全省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示范县为契机，在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的同时，积极向社会各界开展改革宣传工作。多次向区委、区政府汇报改革进展和改革成果，完成了6个项目1.9亿专项资金的绩效监督评价工作，对支出进度低、绩效执行不到位的部门实施扣款1910万元，改革成效显著，得到了区委区政府的充分肯定和大力支持。在省财政厅内网发表专题文章3篇，在《保定日报》发表专题文章1篇，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经局党组研究，制定了《预算管理运行绩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并在预算股进行试点，通过对部门工作绩效的评价记录的运用，促进了日常工作的开展，提升了预算管理水平。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年，我区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六、“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根据上级党政机关厉行节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有关规定，继续从严控制支出，从紧编制预算，严格落实八项规定，按照支出限额和压减比例控制“三公经费”，2017年财政性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2568万元，比上年减少53万元，下降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安排1760万元，比上年减少8万元，下降0.4%,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76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安排370万元，比上年减少23万元，下降6%；会议费安排253万元，比上年减少8万元，下降3%；培训费安排185万元，比上年减少14万元，降低7%；因公出国（境）费安排0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

各单位严格落实八项规定，从严控制支出，节约开支，压减比例控制“三公经费”。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我区无其他有关重要事项的说明。